附件2

广州市越秀区稳定经营支持奖励项目申报承诺书

对申报2020年度广州市越秀区稳定经营支持奖励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戒黑名单企业。

三、近3年在税收、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若申报项目获得越秀区稳定经营支持奖励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果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管理、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单位（盖章）

二○ 年 月 日